关于修订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实践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习教学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确保学生实习教学质量和效果，教务处对原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实践教学实习基地议书》的内容格式进行了优化，并增加一项重要条款：“乙方必须对实习学生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，严禁以任何形式泄露实习学生的个人隐私。”此条款的加入旨在保护实习学生的个人隐私权益，确保他们在实践教学实习过程中的信息安全。自即日起，学院与第三方单位签订的所有新协议，均应采用此更新后的模板，以确保协议内容的一致性和合规性。请各学院严格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轻化工大学实践教学实习基地议书

教务处

2024年4月26日